

证券代码：831045

证券简称：科慧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续期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07月11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55号），借款金额：600万元，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60号），借款金额：900万元，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07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因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沟通存在差错，支行未对上述两笔借款向总行进行展期申请，而误提交了借款续贷申请，导致公司需要先行归还

借款后银行才能进行续贷，所以造成上述两笔借款实际逾期。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期限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夫妇以个人信用为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借款续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不再经董事会审议，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志宏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1 号院 17 号楼 2 单元 11 号

2. 自然人

姓名：王成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1 号院 17 号楼 2 单元 11 号

（二）关联关系

陈志宏、王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夫妇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夫妇以个人信用为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借款续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